含镍废水直接排入渗井造成污染

全市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案件开庭审理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张文姣

本报讯 2021年5月11日,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奉贤生态局)诉被告张某、童某、王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对该案支持起诉。记者获悉,该案是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以来全市法院受理的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案。

本案被告张某、童某构成污染 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目前在 监狱服刑,上海三中院采取视频连 线监狱的方式进行远程庭审,原 告、支持起诉人和被告委托诉讼代 理人在法庭现场参加庭审。上海三 中院副院长俞秋玮担任审判长,原 告奉贤生态局副局长史新锋作为原 告方负责人出庭。

根据《规定》第一条规定,奉贤生态局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指定,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有原告主体资格。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55条第2款之规定,对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出庭支持起诉。

根据生效刑事判决书和上海环 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鉴定评估报 告,三被告违法从事金属零件电镀 业务,并将含镍废水直接排入渗井内,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奉贤生态局认为,三被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与生态环境 损害之间具有明显关联性,严重损害了案涉地区的生态环境。该局就受损生态环境的应急处置费用、鉴定评估费用及修复费用的赔偿问题与三被告进行磋商,但磋商无果,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上述费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认为,三被告违反规定,非法排放工业废液,共同实施了污染环境行为,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故支持奉贤生态局对三被告提起诉讼。

案件将择期进行宣判。

小区内"名牌照明设备"系假货

竟是代工厂私自贴标出售!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王擅文

2019年11月,上海某知名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黄晓红接到一家科技公司购买其电子调光驱动模块的订单。随后,黄晓红跳过品牌权利人私自联系代工厂负责人施勇进行加工贴标并加价,将这批价值8万余元的照明设备以28万余元的价格销售给该科技公司,这批设备后用于上海一小区建设项目。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黄晓红等3人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分别判处3人有期徒刑3年至9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为牟利私下对接订单

自 2011 年起,施勇在广东省 开设了一家调光照明电子有限公司,负责生产和研发电子照明设备 工具,同时还承接了某知名照明电 器有限公司的订单。双方签订自 。该品牌总公司在接到订单后可 交由施勇的公司进行代加工并贴标,但施勇不得私自承接分公司业 务。双方合作一直很顺利,施勇每年都可以从该品牌总公司拿到价值 100 多万元的订单,获利颇丰。在 合作期间,施勇也结识了该品牌上 海分公司的法人代表黄晓红,两人 关系密切。

2019年11月,黄晓红接到上海一家科技公司订单,科技公司想要购买该品牌的电子调光驱动模块1000余个,并且没有指定的型号。黄晓红认为,其中有利可图,随即心生一计,跳过了总公司的品牌权利人,私自联系上了施勇。黄晓红称:"这批订单的发挥空间很大,

型号由我们来定,只要数量和品牌标识没有出错就可以,就由你来生产这一批模块,然后交给我来销售,我们一起瞒过总公司接下这一单,保证都能赚得盆满钵满。"两人商定共同赚取其中利润和差价。

"代工厂"擅自贴标出售

随后黄晓红又指派其公司的业务员陆海洋进行具体操作和对接,陆海洋明知这一行为未得到品牌权利人许可,是违法的,却经不住黄晓红的利益诱惑,仍然听从其安排。施勇按照要求,生产了带有品牌标志的各类电子调光驱动模块1000余个后,将这批货物以8万余元的价格销售给黄晓红,并发货给陆海洋,陆海洋负责该批货物的贴标。

等这批货物全部完成贴标后, 黄晓红分批次将其出售给预定货物 的科技公司,并进行了大幅度加 价,销售总金额达 28 万余元。该 科技公司在验收货物后发现确实贴 了品牌的标识,就将这批照明设备 交给了旗下上海某住宅小区项目的 工程方进行安装。直至 2020 年 6 月,该科技公司就这批照明设备的 部分问题,向品牌总公司进行咨 询,总公司这才发现黄晓红和施勇 的违法行为,随即报警。

经检察机关审查,黄晓红、施 勇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陆海洋作为单位其他责任人员,未 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 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 标,情节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应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 被告人黄晓红、施勇、陆海洋提起 公诉。 (文中均为化名)

有买家看上了我的奇石?

高额收益陷阱骗走了藏家12万余元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随着人民精神生活的丰富和文化素养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文人雅士喜欢上了收藏古玩、字画。一些收藏者会通过古玩交易市场将手中的藏品出售,获取高额的利润。但这其中存在的风险很大,有人不仅赚不到钱,还被人钻了空子,骗走钱财。日前,经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

2018 年 8 月,陈女士到公安 机关报案称,她拿着家中一块奇石 去一家文化传媒公司打算出售赚 钱。该公司副总经理徐某帮她联 系买家签订协议,可大半年过去 了,石头没有卖成,徐某却失去 了联系,陈女士给徐某的 12 万元 也打了水漂。2020 年 1 月,徐某 被民警抓获后,他道出了事情的真 相。

2017 年 7 月,徐某在一家文化传播公司工作,工作期间接待了陈女士。陈女士想让公司帮她的藏品一块奇石做展览,还签订了展览服务协议。

2017年10月,徐某因举办婚礼,手头缺钱,就打起了陈女士的主意。徐某告诉陈女士,一名李姓买家愿意购买她的奇石,已经在《成交确认书》上签了字。李姓买家支付的第一笔款项560万元,徐某也已代收。

徐女士看到两份《成交确认 书》上李姓买家的签字和一张 560 万元转账消息的图片,心花怒放, 奇石即将为自己带来巨大的收益。

就这样,徐某开始了他的骗钱 之路。他编造了自己为了奇石去福 建出差周转、要给奇石做公证等各 种借钱理由。陈女士想到即将到手 的收益,不疑有他,慷慨解囊。 "他前后给了我两份《成交确认 书》,还给我看转账的消息,所以 我挺相信他的。他还许诺等我的奇 石卖出后,借的钱从佣金中扣除。"

实际上徐某是回启东照顾妻子,钱都用于生活开销。《成交确认书》上李姓买家的签名是他冒签的,转账消息的图片也是他用软件PS的,为的就是获取陈女士的信任,并拖延时间。

展览后,陈女士的展品没有买家看中,要求徐某将借的12万元一次性归还,徐某就将她拉黑了。

案发后,徐某家属向陈女士进行赔偿,并取得了谅解。经查,徐 某此前也曾因合同诈骗罪、诈骗罪 获刑。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徐 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 瞒真相骗取他人钱款,数额巨大, 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 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日前,法院 以诈骗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3年3 个月,并处罚金。

(上接 A7 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武汉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 B 区 S5-1 栋 14 层 B1-1、B1-2、B1-3、B1-4、B1-5、B1-6、B1-7、B1-8、B1-9、B1-10、B1-11、B1-12、B1-13、B1-14、B1-15、B1-16、B1-17、B1-18、B1-19、B1-20、B1-21、B1-22、B1-23、B1-24 室; S5-4 栋 14 层 B4-1、B4-8、B4-9、B4-10、B4-11、B4-12、B4-13、B4-21、B4-22、B4-23、B4-24;S5-4 栋 3 层 B4-20 室共 36 套办公用房。合并整体拍卖。总建筑面积: 1501.84 平方米(第二次拍卖)

起拍价:888 万元 评估价:1579.7095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年6月8日10时至6月11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先生 021-32031292

13311837855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宁波江东开开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8%的股权

起拍价: 108 万元 **评估价:** 153.259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先生 13701630976 陈女士 021-5465477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093 弄 10 号 1-3 层办公房,建筑面积: 298.93 平方米

评估价: 1027 万元 **起拍价:** 1027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江先生 021-52281397

朱女士 021-522813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7 弄 86 支弄 49 号 301 室 (建筑面积: 102.72 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

起拍价: 208 万元 **评估价: 2**97 万元 **拍卖平台:** 公拍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派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先生 021-36522751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108 号 1071 室、1075 室,商场,建筑面积:53.22 平方米 起拍价: 91 万元 评估价: 131.8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年6月1日10时至6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派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先生 021-36522751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 1 弄 190 号 1-3 层,店铺,建筑面积: 133.93 平 方米

起拍价: 123 万元 **评估价:** 174.5 万元 **拍卖平台:** 公拍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6 月 16 日 10 时至 6 月 19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派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先生 021-3652275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奉贤区兰博路 3151 弄 34 号 101 室,建面: 126.03 平方米;公寓

起拍价: 134.6 万元 **评估价:** 240.28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年6月25日10时至6月28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牛先生 021-65399288、65731200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 558 弄 10 号 701 室,建筑面积:87.65 平方米,公寓。 起拍价:602 万元 评估价:860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翁先生 15000600096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标的:上海市闵行区金丰路 777 弄 5 号 901 室,建筑面积:218.9 平方米,公寓。 起拍价:1800 万元 协议价:1800 万元

拍卖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先生 15000600096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松江区环城路 164 弄 4 号 3-4 层,建筑面积: 1042.76 平方米,店铺。 起拍价: 1167 万元 评估价: 1666.3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年6月21日10时至2021年6月2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翁先生 15000600096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变卖标的: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1188 弄48 号 2 层;建筑面积:101.89 平方米。

起拍价: 108.64 万元 **评估价:** 194 万元 **拍卖平台:** 京东网

变卖时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泓盛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先生 021-64270050

(完)